聲請大法官釋憲書　狀

案　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元		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李小強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 鄭理謙

NO: 001937

為聲請人因加重數罪併罰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70號），即其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顯然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壹、聲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，以統御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，防遏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，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，則國家無須動用較嚴厲之處罰手段，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。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，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，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稱「比例原則」，以保障人權。又按憲法第七條所稱「平等原則」之意涵，係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，不同之事件應

為不同之處理，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故又稱「禁止差別待遇原則，亦即「等則等之、不等則不等之」。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，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或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所適用之最高法院之判例、判決之見解，致裁定之應執行之刑，逾越各罪原事實審所處之「宣告刑」及「應執行之刑」之總和，即終局裁判所援引之判例、判決，不符「比例原則」及

「平等原則」，亦即顯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
復無救濟之途，惟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，
方可終止此種不合理之現象；亦不失為救
濟之方法，合先敘明。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憲法之法條：
一、本件疑義之性質，乃係終局裁判所援引
即最高法院59年度臺抗字第367號判例
要旨謂：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係
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
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
益，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
應執行之刑時，除應嚴格遵守法第51條
所定方法為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界限
外，鑒於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
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
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
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
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

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」以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42號、101年度台非字第113號判決稱：「不得逾越定應執行刑所定之刑期，較事後前定、已失效之執行刑加計本次宣告刑之總和刑期，即指為違背法令。」。易言之，本件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「2年2月」，加計編號4至7曾經定應執行刑「6年」，但須減去即依此例除去被抽離之5罪（即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審易字第355號判決，如附件一所示）有毒品6月1罪、竊盜8月4罪之總和餘下徒刑「2年10月」，再加計編號8徒刑「8月」、編號9徒刑「9月」、編號11、12定應執行刑「6月」，另再加計編號13至14所定執行刑「1年10月」而減去被抽離之編號14之徒刑「9月」而餘下應執行刑「1年1月」之總和為有期徒刑「8年」，然本件確定裁定揭依上

開最高法院之判例、判決，而維持第一審法院就裁定附表編號1至9、11至13所示18罪之應執行刑8年2月。換言之，原確定裁定審認各罪原事實審所宣告之應執行刑已失效，應不予審酌，僅須就各罪原「宣告刑」而為本件「執行刑之基礎」；且「較重於前定已失效之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，亦未違法」，令聲請人無從理解。退萬步言之，倘若各罪之原事實審曾定之執行刑，仍須審酌，那麼，事實審之程序何須存在？！是以原裁定為援引之最高法院之見解如上揭，似已牴觸憲法第23條、第7條、第8條規定意旨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前於之罪，均坦白、知錯、知悔，並以悔悟之信心服刑，僅罪。惟於多年親眼所見之大多裁判，皆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均將各罪原事實審所定之執行刑

到八年量，並與未有定執行刑之其他各罪之「宣告刑」之總和刑期之下定刑，且或多或少酌減之。因此，是聲請人所受裁判，即是如此嚴苛，即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不被審酌，並經分拆後，皆以各罪之「宣告刑」為裁量基礎」，且有「加重之不堪」。又原確定裁定於該定書第8頁第17行至19行載明聲請人已有「減少1年9月之利益」，令聲請人墜入百里迷霧。申言之，數罪刑事併罰之裁定程序，除不須傳喚受刑人陳述意見外，亦不受刑法第51條各款之拘束，僅是書面之審查，因而應受各罪「原事實審所為妥適考量所曾定之應執行刑」之拘束，方許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之功能。再者，將之各罪之應執行刑包含之各罪分拆定刑，似無不可，但應依被分拆除去之各罪之刑期之比例，而為重新定刑之基礎，方許法課，惜理，否則，難以避免「裁定後之刑期事於曾定之執

行併與其他未定併之宣告併之選和」;惟如本件被抽離之「七罪(即桃園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355、712、1026、4073號判決所判之毒品罪1罪6月及竊盜8月4罪)」之併期為3年2月,乃係「實質之從併3年2月」,則以被抽離之七罪即從併3年2月,加計本件所定之併「8年2月」與「1年3月」,得「從併1之3年7月」,再以對本件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之「原宣告併(指未經定併部分)」及「原定應執行之部分」之選和為「10年4月」,此間「擴張加重之情」,洩而易見。簡言之,本件原裁定捨棄審酌「被抽離排除之七罪有從併3年2月」,並以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各罪之「原宣告併」為定併基礎,已忽略了「各罪原事實審較為全盤妥適之考量之判決」,並擴張了聲請人之不法內涵,顯然又是一次「加重之重新審判」,實違背合憲法第八條所稱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」,

亦不符憲法第23條規定所謂「比例原則」，且與憲法第7條規定所揭「平等原則」相悖。本院最高法院57年度臺抗字第367號判例、102年度臺非字第42號、101年度臺非字第103號判決，均似發生牴觸憲法第7、8、23條規定意旨，似應均不再援用。而聲請人之相反見解，即是「定應執行之時」，不可忽略、排除「定應執行在先之各罪」，即各罪所定有執行刑者，並非不可分拆，但於「分拆另組定刑時」，仍應計算「其被分拆前發之刑期比例而為考量」，以避免「原定有應執行之數罪之不法內涵因更定其刑而加重、擴張」之不合法理情理現象。

肆、綜上，舉凡依刑法第53條規定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案件，應依刑法第7章數罪併罰之立法方式，均應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（如本件

之方式即以累進加重之方法）或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「各該判原有之嚴謹審判所予成之不法行為內涵」，且違反犯罪責任遞減之法理；況各該判原定應執行刑之「失效」，係在於最後「裁定書之裁判確定後，提出者向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第1項規定等，併以本件終局裁判之裁定書為附件，請求 大院慶祝賜准受理本件釋憲案，以貫徹憲法之精神、內涵；毋任感禱，懇乞，俯允。

謹　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107年4月20日07時
代理人 蕭榮偉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具狀人　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